

國立清華大學太空工程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評會訂定通過
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6次工學院教評會通過

114年5月29日113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114年8月7日11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細則依據《國立清華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》第四點訂定。太空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將依教學與研究需求，制定每次擬聘人員之基本及必要資格，並公告徵才資訊。
- 二、 申請人資料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所教評會」）進行初審及複審。
- 三、 初審採三分之二多數決方式通過初審合格名單。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應安排參與所教評會面談及進行演講，如因特殊情況無法親自出席，可改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相關作業完成後，隨即進行複審。
- 四、 所教評會由所長召集召開，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以上。第一輪投票決定是否同意推薦，申請人須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進入第二輪投票。第二輪投票則用於確定推薦的優先順序，獲多數委員支持的申請人將優先推薦。
- 五、 經所教評會通過推薦的人選，將依規定送交院方進行外審及後續各級審查程序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通過，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